

簽

光明學校 2017-2018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 第 16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香港校際朗誦節英詩集誦比賽訓練事宜

貴子弟已獲甄選為英詩集誦隊代表，並將於本年 12 月上旬參加香港校際朗誦節之朗誦比賽。

有關訓練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集訓日期	星期一	18/9	25/9	--	9/10	16/10	23/10	30/10	--	13/11	20/11	--	4/12
	星期三	--	27/9	4/10	11/10	18/10	--	--	8/11	15/11	--	29/11	6/12
集訓時間	放學後至下午 4 時正												
集訓地點	一樓學校禮堂（星期一）及三樓音樂室（星期三）												
負責老師	郭家寶老師、黃秀屏老師及周雅儀老師												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家長保留此通告直至集訓完畢，以便隨時查閱集訓日期及時間。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負責老師聯絡(2479 6608)。 												

隨函附上回條，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並於 9 月 11 日(星期一)或前交回周雅儀老師彙辦為荷。

校長：_____ (邢 毅)

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

簽

回 條

英詩

香港校際朗誦節英詩集誦比賽訓練事宜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 (____) 參加香港校際朗誦節比賽，並進行訓練。本人將督促敝子弟依時出席練習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集訓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

*回條填妥後，請於 9 月 11 日(星期一)或前交回周雅儀老師辦理為荷。